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第35頁所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乃由於確認非經常上市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為8,900,000港元(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調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後披露，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